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98號

原告 本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瑞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宸悅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2,700元（計
算式： $105000+15000*17+462700=8227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0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譚鈺陵